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C款）
附加扩展突发疾病身故保障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C款）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列明的主被保险人在施工现场工作过程中突发疾病并自发作时起48小时之内因该疾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